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辐表〔2024〕6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湘西吉首城北 110kV 变电站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西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湘西吉首城北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西吉首城北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位于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峒河街道，主要工程内容为将原城北 110kV 变电站整站拆除，在原站区位置新建户外变电站 1 座，新上主变 2 台，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将原有两回架空出线改为电缆出线，新增用地 715 m^2 ，新建电缆线路长度约 0.06km 。新建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25m^3 。

二、工程总投资 6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4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8%。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

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确保变电站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拆除施工时设置围挡，并在地面采取隔离保护措施，拆除材料、临时堆土等采用覆盖措施，避开雨天进行拆除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产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工作，拆除废旧主变压器、电气设备等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收集并处置；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破坏，变电站、电缆沟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貌。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定期开展电磁环境监测，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加强

巡检，保证新建事故油池正常运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变电站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加强电磁环境宣传。完善变电站周边区域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加强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工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抄送：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首分局，
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